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6 名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50 万股，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名调整为 244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0 万股调整为 920.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79.50 万股。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仍为 1,00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3、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2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